

# 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

## 壹、活動說明

### 一、活動名稱

115 年度第 21 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

### 二、活動目的

加強學生資安實務技能，培育成在資安領域中獨立思考和行動的專業人才，拓展學生在資安領域的能力。以實務與時事題型，運用理論及知識基礎，在模擬真實情境中學習，應對當前資安領域的挑戰和問題，了解資安的發展與趨勢，進而提升學子解決問題能力和實戰經驗。

###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承辦單位：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 四、競賽說明

(一)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經初賽入圍者方可進入決賽。

(二)競賽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報名(含報名表上傳) | 115 年 9 月 1 日(二)9:00~9 月 30 日(三)17:00 止 |
| 初賽         |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
| 公告入圍決賽隊伍   |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                      |
| 決賽暨頒獎典禮    |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

### (三) 聯絡方式

活動小組聯絡人：鄭小姐、曾小姐

TEL：(02) 2528-8278 轉 23、24

E-MAIL：cscservice@nics.nat.gov.tw

## 五、獎勵說明

### (一) 決賽

#### 1. 大專校院組：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獎牌（每人乙枚）、價值新臺幣 12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獎牌（每人乙枚）、價值新臺幣 7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獎牌（每人乙枚）、價值新臺幣 5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4) 鋒芒畢露獎 2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5) 嶄露頭角獎 5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臺幣 1 萬 2 仟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2. 國高中組：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獎牌（每人乙枚）、價值新臺幣 3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獎牌（每人乙枚）、價值新臺幣 2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獎牌（每人乙枚）、價值新臺幣 1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4) 鋒芒畢露獎 2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臺幣 5 仟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3. 得獎隊伍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
  4. 得獎隊伍成績不得為 0 分，主辦單位可視競賽情節調整成績，必要時名次得以從缺或增加。
  5.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稅額。
  6. 得獎隊伍須推派 1 名隊員簽領收據，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所得，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概不涉入。
  7. 大專校院組得獎隊伍未來可獲得受邀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資安實戰相關課程與培訓機會。

(二)頒獎典禮：決賽結束後逕行舉行。

## 貳、報名作業

### 一、報名資格

- (一)以隊伍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 至 3 人，並指定 1 名擔任隊長及主要聯絡人；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
1. 大專校院組：參賽者須為大專校院在學且同校學生，隊員可跨年級或科系組隊。每校限報名 10 隊，超過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
  2. 國高中組：參賽者須為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隊員可跨校、年級或科系組隊。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 (二)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資格不限為學校任職之教職員，產業界人士亦可。

(三)參賽者自 113 年度起，在個人累計獲得 2 次冠軍後，進入榮譽階段(大專院校與國高中組個別計算)。達此榮譽成就者不再具備參賽資格，將受邀加入競賽的幕後團隊，如：參與試題籌劃、拍攝宣傳影片等重要事宜，為競賽貢獻專業知識與寶貴經驗。

(四)參賽隊伍名稱應避免出現性別歧視、性暗示等不適切文字，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有以上事項發生，得要求隊伍於通知之時限內修改。

## 二、報名時程

自 115 年 9 月 1 日(二)9:00 起至 9 月 30 日(三)17:00 止。

##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ics.nat.gov.tw/>，完成報名表件上傳。

### (一)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登入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加蓋 115 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匯出報名表後完成簽名，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
  - (1) 學生證影本：提供加蓋 115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在學證明聲明書：若無法提供學生證影本，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若為未滿 18 歲者，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

### (二)報名須知

1.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將予以註銷。

## 參、競賽方式

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兩階段進行，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入圍決賽隊伍則分別依大專校院組與國高中組之初賽總成績排名各別錄取，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公告於活動網站。初、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 一、初賽

(一)初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7 日 (六)

(二)報到時間：9:30~10:15

(三)競賽規則佈達時間：10:25~10:30

(四)初賽地點：

初賽地點於北區、中區、南區各設置一處競賽場地並同時舉行，實際初賽地點依報到通知為主，參賽者於報名時可勾選初賽地點。

(五)報到須知

1. 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報到時，須繳交報名表件所有文件正本，並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若不符查驗身分，則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初賽方式

### 1. 競賽模式

- (1) 初賽模式採選擇題作答，皆為單選題，每題分數依難易度給分，答錯不扣分。
- (2) 參賽隊伍可選擇全體隊員共同作答或推派代表作答，每一參賽隊伍僅列計 1 份競賽成績。
- (3) 競賽開始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應試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離開試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
- (4) 競賽期間提供每隊空白紙及原子筆各 3 份及 1 台電腦作為答題設備，競賽期間僅限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設備，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至試場。

### 2. 競賽時間：1.5 小時。

### 3. 試題範圍：

逆向工程(Reverse)、網站相關(Web)、具漏洞的服務(Pwn)、加解密演算法(Crypto)、其他綜合(Misc)、鑑識(Forensic)。

### 4. 評審方式

- (1) 分數採累計加總，依得分高低排序，若相同得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 (2) 大專校院組：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入圍決賽。
- (3) 國高中組：總成績排名前 10 名隊伍入圍決賽。
- (4) 若該組別報名隊數未達 20 隊，則依實際報名隊數取排名前百分之五十隊伍進入決賽。

## 二、決賽

(一) 競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二) 報到時間：9:30~10:00

(三) 競賽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F)。

(四) 報到須知

1. 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報到時須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若不符查驗身分，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競賽方式

競賽方式採用解謎式(Jeopardy)模式，參賽者需透過解題取得試題金鑰，並填答於競賽系統，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

1. 競賽時間：5 小時。
2. 試題範圍：逆向工程(Reverse)、網站相關(Web)、具漏洞的服務(Pwn)、加解密演算法(Crypto)、其他綜合(Misc)、鑑識(Forensic)及情境題型。
3. 競賽設備
  - (1)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電腦設備、相關設備及解題工具，作為競賽解題使用。
  - (2) 主辦單位提供每隊 3 條 RJ45 網路線與電源插座，請參賽者自行攜帶設備轉接器，如網路轉接器、變壓器或轉接器等。
4. 評審方式
  - (1) 分數採累計加總，依得分高低排序，若相同得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 (2)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得以從缺辦理。

## 5. 其他

- (1) 競賽期間參賽者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惟不得與其他參賽隊伍人員相互交談。
- (2) 參賽者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離開場地後，不得再進場。
- (3) 請所有完成決賽之參賽者，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

## 三、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者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
2.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對外通訊、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
3.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無線 AP 分享器等通訊設備，避免干擾其他隊伍。
4. 參賽者如對任何軟硬體有蓄意破壞之行為，包括竄改軟體、系統或修改軟、硬體設置等，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且應負賠償責任。

(二) 競賽中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網路斷線、電力中斷等)而導致競賽無法進行，則主辦單位有權重賽或依據情況公平裁定之權力。

(三) 防疫須知

1. 如有發燒症狀(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試場。
2. 若有咳嗽、發燒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四) 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力，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